

保护工业产权国际联盟（巴黎联盟）

大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第32次特别会议）
2020年9月21日至25日，日内瓦

报告

经大会通过

1. 本大会涉及统一编排议程（文件 A/61/1）的下列项目：第 1、2、4、5、6、8、10(ii)、11、15、21 和 22 项。
2. 除第 15 项外，关于上述各项的报告均载于总报告（文件 A/61/10）。
3. 关于第 15 项的报告载于本文件。
4. 大会主席阿卜杜勒阿齐兹·穆罕默德·斯韦莱姆先生（沙特阿拉伯）主持了会议。

统一编排议程第 15 项

巴黎联盟大会

5. 讨论依据文件 P/A/56/1 进行。
6. 秘书处介绍文件 P/A/56/1，指出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干扰，工业产权制度的用户在遵守时限或优先权期方面遇到了困难，而知识产权局则在竭力维持日常运作。这导致了法律上的不确定性，对知识产权制度在创新关键时刻的正常运作提出了挑战，对用户、第三方和知识产权局都造成了影响。秘书处进一步指出，《巴黎公约》的全球性质可能证明有理由采取国际协调的方法来集体解决这些问题，特别是在具有全球影响的紧急状态下。秘书处指出，根据《巴黎公约》第十三条，巴黎联盟大会是处理有关《公约》实施问题的论坛。秘书处介绍了文件 P/A/56/1 的结构：文件首先概述了《巴黎公约》的有关规定；然后论述了为减轻紧急状态下丧失优先权的风险而可能采取的特别救济措施；随后讨论了在设计这种救济措施时可能考虑的实际因素；最后在第 33 段中，文件提出了巴黎联盟大会就这一问题向联盟各国提出的《指导意见》草案，供大会审议和通过。秘书处指出，虽然《指导意见》草案涵盖了与国家在特定有限的情况下，即在紧急状态下实施优先权有关的问题，但它并没有改变巴黎联盟国家根据其国内法解释《巴黎公约》和实施《公约》的权利。秘书处进一步指出，《指导意见》既不会对成员国产生具有约束力的规定，也不会对成员国施加任何执行《指导意见》的义务。不过，秘书处认为，《指导意见》将是巴黎联盟成员对当前和未来全球性紧急状态所带来的挑战的具体回应，突出了国际上协调一致的做法和成员国的集体努力。秘书处还指出，意见还将提高透明度，便利巴黎联盟成员、知识产权制度用户和第三方之间的信息和做法共享。
7. 沙特阿拉伯代表团欢迎《巴黎联盟大会关于在紧急状态下就优先权实施〈巴黎公约〉的指导意见》。此外，代表团还告知大会，2020 年 10 月，将在该王国主办 20 国集团主席年的同时，举办知识产权挑战全球论坛。代表团还表示，其主管局已采取了一些措施，以在紧急状态下支持申请人，包括在优先权期限方面。
8. 联合王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编写文件 P/A/56/1。代表团指出，明确而及时的指导意见有助于知识产权局管理其工作量，以考虑到 2019 冠状病毒病所带来的挑战性情况。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指出《意见》不具约束力，该领域的最终权限属于成员国。代表团进一步指出，虽然该文件只是一份指导意见，但所提供的建议将有助于知识产权局应对申请人在管理《巴黎公约》优先权时面临的挑战。代表团还说，通过支持接受数字认证副本，知识产权局将能够充分利用技术，在这种困难时期持续提供服务。此外，代表团还指出，这些措施将使危机时期以外的沟通更加高效和有效。代表团高兴地看到，文件把重点放在专利授予的程序方面，对程序方面进行了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情况，作为满足申请人需求的一种更有效的方式，同时避免使用范围更广或定义不太明确的紧急权力。
9. 大韩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写文件 P/A/56/1。代表团指出，考虑到诸如 2019 冠状病毒病这样的紧急情况今后可能会再次发生，大韩民国可以对拟议的《巴黎联盟大会关于在紧急状态下就优先权实施〈巴黎公约〉的指导意见》持灵活态度。然而，代表团希望澄清，大韩民国在短时间内修改其专利法有一些困难。在这方面，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在联盟成员国中进行调查，以了解在 2019 冠状病毒病危机期间是否有用户要求延长优先权期限。代表团指出，这项调查将非常有助于成员国考虑就这一问题修改国家知识产权法。
10. 中国代表团对大会和成员国在紧急情况下适用和完善优先权制度方面所做的努力表示赞赏。代表团指出，《指导意见》并没有改变巴黎联盟各国根据本国法律解释《巴黎公约》和实施《公约》的权利。代表团进一步指出，《指导意见》只是明确了大会鼓励成员国考虑的做法，并没有给成员国规

定任何执行《指导意见》的义务，代表团赞同这种做法。代表团进一步指出，根据其专利法，如果申请人因无法遵守优先权期限而丧失优先权，则不能恢复该权利。但是，如果逾期提交在先申请的副本，则可以恢复丧失的优先权。此外，如果迟交是由于不可抗力，可以免除恢复费用。代表团指出，《指导意见》将为旨在改进其立法的国家提供良好的参考。代表团还说，如果大会批准《指导意见》，考虑到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影响，中国将考虑修改其专利法和实施细则，并考虑研究紧急情况下优先权期限的救济措施。代表团最后表示，将及时向产权组织提供相关信息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公布，以便申请人和公众了解情况，提高法律确定性。

11.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CACEEC）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就紧急状态下的优先权编写一份《指导意见》。该集团赞同巴黎联盟大会就这一问题商定统一办法，以减少优先权不确定性并最大限度地降低丧失权利的风险。该集团赞赏产权组织在公布、传播信息和澄清救济措施适用性方面发挥的协调作用。该集团指出，在产权组织专门用于跟踪知识产权局工作相关变化的网站上发布信息，对申请人很重要。在这方面，该集团指出，公开获取各局采取的救济措施的官方信息将使知识产权服务交付系统更加透明。

12. 日本代表团支持联合王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并对秘书处编写该文件表示赞赏。代表团支持产权组织就实施《巴黎公约》中有关优先权的规定提供某些指导，以鼓励成员国在不改变优先权期本身的情况下，考虑在其国家立法内采取灵活的应对措施。代表团注意到，日本特许厅灵活地回应了一起恢复优先权的请求，延长了提交经证明的优先权文件的时限，并在其网站上公布了所采取的措施。代表团进一步指出，特许厅将继续为用户的利益作出努力。

13. 哥伦比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写了关于在紧急状态下就优先权实施《巴黎公约》的重要文件，其中载有对联盟国家的实际和及时指导。代表团对文件中所载的《指导意见》表示赞赏和认可。代表团表示相信，这将导致一种协调、透明和统一的方法，有助于工业产权制度的使用者。考虑到成员国的法律权利不会受到《指导意见》的影响，代表团赞同并支持拟议的《指导意见》。

14.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以本国身份发言，赞同其代表 CACEEC 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支持通过《指导意见》，并支持统一各局有关紧急状态下的优先权做法。代表团表示，它愿意提供本国执行优先权规定的必要信息。具体而言，代表团指出，为了方便用户，俄罗斯联邦通过了关于延长某些时限的政府决议，包括与支付专利费和其他费用有关的时限。根据该决议，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到期的时限，可根据申请人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出的请求予以延长。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国家立法还规定，如果申请人难以从初次受理局接收在先申请经证明的副本，则延长提交要求在先申请优先权的申请和提交在先申请经证明副本的时限。在《专利合作条约》（PCT）框架内，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作为受理局，适用恢复优先权的细则。代表团最后说，它支持关于紧急状态下优先权问题的国际讨论，如果产权组织能够在公布、传播信息和澄清救济措施的适用性方面发挥协调作用，它将不胜感激。

1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倡议，并赞赏秘书处对文件的介绍。代表团指出，基于《巴黎公约》第四条的优先权是在国外提交工业产权申请的一个关键机制。它强调优先权期限的重要作用，以及在申请人和第三方利益之间建立平衡的必要性。代表团指出，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干扰，知识产权制度的用户和知识产权局一直面临着一些挑战，包括执行与优先权有关的程序。因此，代表团认为，巴黎联盟国家必须采取必要措施，以减轻大流行病对权利人和知识产权局的影响。代表团指出，原则上，对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条款的解释是相关条约各缔约国的一项包容性权限，并

赞同文件 P/A/56/1 中所载的拟议《指导意见》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立场，也不对成员国创设任何执行该《指导意见》的义务。

1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联合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感谢有机会就拟议的巴黎联盟大会关于在紧急状态下实施《巴黎公约》优先权相关条款的指导意见草案发表评论。代表团指出，拟议的《指导意见》为巴黎联盟成员提供了有益的建议，说明它们可以采取哪些措施来尽量减少紧急状态造成的丧失优先权。代表团支持在大流行病期间使用数字技术来认证优先权文件，这也将有助于在紧急情况下以及在正常情况进行高效和有效的交流。

17.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对秘书处编写该文件表示赞赏。代表团欢迎拟议的《巴黎联盟大会关于在紧急状态下就优先权实施〈巴黎公约〉的指导意见》。代表团谈到关于恢复权利的第 20 段第(i)项，其中指出通常会规定提交恢复权利请求的截止日期，说虽然注意到《指导意见》不具约束力，但在脚注中明确规定不得超过的最长期限将是有益的。例如，在通知驳回的情况下，发生的期限可能与每个成员国的立法所规定或适用的期限相同，如两个月或一个月。最后，代表团支持拟议的《指导意见》。

18. 秘书处感谢各代表团的发言，包括指出该文件有用的代表团。由于这正是编写文件的精神，秘书处表示很高兴满足各代表团的期望。谈到大韩民国代表团的发言，建议对各国在优先问题上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秘书处指出，文件中也指出了透明度的重要性，这将为这一举措打开大门，从而可以分享成员国现有的国家实施方案。秘书处强调，《指导意见》不具有约束力，应由各成员国确定最佳的实施方案。关于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就恢复权利所作的发言，秘书处指出，考虑到全世界在恢复权利上的不同做法，《指导意见》请知识产权局注意需要考虑这种选择，同时保持各局根据国家立法适用这种选择的灵活性和自由度。

19. 巴黎联盟大会鼓励适用文件 P/A/56/1 第 33 段所载的关于在紧急状态下就优先权实施《巴黎公约》的指导意见，并通过了该指导意见。

[文件完]